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復學施行辦法

10420-A03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休、退、復學申請與休、復學生之課業重(補)修等問題，除「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及「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另有規定外，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復學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學生因私人因素需辦理休、退學或受到校方勒令休、退學處分時，應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具休、退學申請書，依照申請單上各欄順序至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經各單位核准後，繳回教務處註冊組，始得完成休、退學申請。
- 第 3 條 在系(科、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過渡期間，申辦休學者，須先填具休學切結書，如因系(科、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致復學時無原就讀系(科、學位學程)可復時，願意接受學校輔導自行轉至適當系(科、學位學程)就讀，或轉插其他相關大專院校，否則得辦理退學。
- 第 4 條 辦理休、退學時，應自領表日起二週內完成本施行辦法第二條之手續，逾期該生視同未休、退學。日後該生如果仍需辦理休、退學，應重新申請。
- 第 5 條 辦理休、退學最後期限應於當學期期末考試(濃縮授課則以最後一週上課為期末考週)開始前一日完成休、退學程序，應屆畢業班學生最後一學期需於畢業考試開始前一日完成休、退學程序。研究所學生如當學期僅修習論文者，辦理休、退學最後期限為當學期結業日前。
- 第 6 條 1 完成休學申請手續後，若需要休學證明書者應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2 完成退學申請手續後，若需要修業證明書者應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 第 7 條 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若已完成休學手續後，不得於同學期立即辦理復學。
- 第 8 條 休學期間，不列入實際修業年限計算。
- 第 9 條 休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未修的課程

(含暑期課程)。

第 10 條 休學生擬依規定提出復學申請時，應於擬復學之學年度或學期開學前至少一星期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經核准後，得於原肄業之系(科、學位學程)及相銜接學年或學期繼續就讀。

第 11 條 復學生所復學之系(科、學位學程)如有課程變動、系(科、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的情況，或該生因特殊情況發生選課問題時，應由擬就讀系(科、學位學程)主任指派專責老師輔導，依本辦法及學則相關規定，草擬該生轉復學修課計畫書一式四份，經系科主任及相關承辦人員核准簽章後，學生、系(科、學位學程)、教務處註冊組各留存一份，始得完成復學手續。

第 12 條 草擬轉復學修課計畫書之原則：

- 一、學生復學後，應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得全部採計為該生之畢業學分，但應按照本校學則抵免辦法之原則辦理。
- 二、採計科目在舊課程之學分數少於新課程時，應補修學分。補修學分時，須以「一科目對應一科目」方式辦理。
- 三、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科目，但名稱仍相同者，得予以承認為畢業學分。反之亦然。
- 四、學生復學後續修新課程，若有專業必修科目未修者應補修。
- 五、專業必修科目不得越級先修，但對於選修科目，得由系(科、學位學程)自行決定是否准予越級。通識必修課程如需越級先修，需由通識教育中心核准。
- 六、如有發生抵免科目之名稱不同或舊課程之學分數少於新課程需補修學分時，應以對照方式在轉復學修課計畫書中註明。如所需修習課目與原入學學年度課目總表無異時，可於轉復學修課計畫書中註明與原入學年度課目總表無異。本計畫書經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核准後，視同同意抵免，不需另行辦理。
- 七、轉復學修課計畫書所列之課程，需符合系(科、學位學程)之特殊規定，並將做為審核該生畢業資格的依據。

第 13 條 轉復學修課計畫書經核准後，務必由復學生親自簽收，並履行計畫

書上所列之課程，方可畢業。

第 14 條 依照大學部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規定，休學生不得於休學期間另行修習學分作為復學時抵免之用。

第 15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4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7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